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7破申30号

申请人：上海蓝盾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3458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珍。

被申请人：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105号交建大厦301室。

法定代表人：孟亚辉。

执行过程中，经债权人上海蓝盾实业（以下简称蓝盾公司）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作出（2025）苏0507执868号执行决定书及（2025）苏0507执868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3月13日，本院依法对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聿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予以破产立案审查。本院组织债权人、债务人进行听证，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债权人上海蓝盾实业有限公司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后被申请人仍未能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考虑到被申请人有一定的资产，故依据企业破产

法相关规定，申请对被申请人予以破产重整。

债务人坤聿公司委托了一般授权代理人参加听证程序，代理人向本院提交了落款处仅有代理人签名的破产异议申请书一份，其主张坤聿公司仍在正常经营，且根据测算，坤聿公司资产总额为 78435 万元，负债总额约 70275.79 万元，其中金融借款 55679.79 万元、工程款 7546 万元、其他欠款约 7050 万元，故坤聿公司并非资不抵债，也不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仅为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但坤聿公司的该委托代理人除前述异议书外，未就其所称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等进行举证。

本院在听证程序中告知该代理人，因其仅为一般授权代理人，且提交的破产异议申请书中仅有代理人签字，要求坤聿公司限期提交加盖坤聿公司公章的异议申请书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以佐证其所述资产、负债等情况，逾期本院将视为坤聿公司未提出异议。因该补正期限届满后至今，坤聿公司仍未提交补正的异议申请书及任何证据材料，故本院对坤聿公司一般授权委托代理人提出的相关异议，不予采纳。

本院查明：坤聿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交建大厦 301 室，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孟亚辉，股东现为苏州扬坤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苏州市四城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坤聿公司在本院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执行案件有 54 件，债务金额约 8000 万元。另根据关联案件查

询，坤聿公司有一起作为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原告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该案诉讼标的约 5.6 亿元。

本院在执行坤聿公司系列案件过程中还查明，坤聿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均已被诸多案件多轮查封，坤聿公司目前已无正常经营收入；坤聿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书香路 169 号云栖时光花园项目的不动产（该项目内尚有可售不动产 260 余套、车位 800 余个等），其资产目前较难变现，但具备一定的重整销售价值。

本院认为：申请人坤聿公司系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破产主体资格适格。坤聿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交建大厦 301 室，且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本院对其相关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确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坤聿公司目前无经营收入、资产较难变现，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故坤聿公司具有重整原因。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应当根据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综合认定其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坤聿公司系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销售的企业，名下尚有不动产、车位等资产，具备实际销售和现金流回笼能力，通过重整有助于提升资产利用价值，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债权清偿率，坤聿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综上，对于申请人蓝盾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坤聿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蓝盾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坤聿置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乔宁宁
审	判	员	王 玲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鲍晨曦